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7〕779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 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6〕13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南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357公顷（其中耕地0.96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839公顷、未利用地0.200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641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

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